

# 新 北 市 立 竹 圍 高 級 中 學

## 114 學 年 第 1 學 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

提案編號	03	提案類別	教務類	提案人	教務處
案 由	本校 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分配	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之規定，本校總班級數可酌減總節數最多 30 節。</p> <p>二、114 學年度本校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分配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國中級導師：3 節</li><li>(二)國中領域召集人：7 節</li><li>(三)教師會理事長：1 節</li><li>(四)教務處協助行政：7 節</li><li>(五)學務處協助行政：6 節</li><li>(六)輔導處協助行政：4 節</li><li>(七)圖書館協助行政：2 節</li></ul> <p>三、備註：</p> <p>本表之酌減節數不包含：高中學科及教師代表之減授(級導師、領召)、課程諮詢教師、專案計畫執行教師(優質化計畫、閱讀推動計畫、國中技藝班)</p>				
辦 法	本案通過後，將依此核算可減授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。				
決 議					